

黑乡振〔2024〕53号 签发人：**许 龙**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行政和参公）

根据《黑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2024〕107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许龙为组长、分管领导姚勇为副组长、财务人员张莹、张友琼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单位2023年度绩效进行自评，评价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暂无三定方案，以原扶贫开发局为准）
2. **机构组成**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大骨节病办公室事业编制1个。本单位共设置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扶贫项目规划股、扶贫开发股、移民管理股、财务股5个股室。

1. **机构职能**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为贯彻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拟定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3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局的主要工作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管理责任，拟定全县乡村振兴的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统计监测工作；负责全县乡村振兴信息报道工作，组织全县监测户、边缘户、其他户等群众和移民群众参加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乡村振兴局总编制25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9名，工勤2名,移民工作管理中心为乡村振兴局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公）编制6人，综合防治大骨节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乡村振兴局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大骨节病事业编制8人。2023年底在职人员总数21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工勤2人、参公5人、；大骨节病办公室事业编制7人；退休人员5人，遗属2人。

1.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297.84万元，黑水县乡村振兴局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报表收入792.5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792.51万元，占总收入100%。

1. **支出情况**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年初预算支出为297.84万元、2023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79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88万元、项目支出441.63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293.52万元，占总支出37.04%，商品服务支出40.37万元，占总支出5.09%，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240.78万元，占总支出30.39%。资本性支出91.80万元，占总支出11.58%。对企业的补助53.35万元，占总支出6.73%.对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72.69万元，占总支出9.17%。

1.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1.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我单位绩效评价总分为98分。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得分：64分）

**1.履职效能。（得分：15分）**

（1）根据2023年全州工作的总体部署，贯彻执行上级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期乡村振兴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当好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的参谋和助手。

（2）组织拟订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思路、政策、规划以及发展目标、措施，经上级乡村振兴领导机构审批后组织实施。

（3）贯彻执行上级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管好用活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

（4）组织制定乡村振兴开发工作计划，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各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会同财政、发改、金融及相关涉农部门审批安排好项目及资金，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5）协调组织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全县乡村振兴，接收和管理社会帮扶捐赠，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及外资扶贫项目，牵头做好中央、省、州级机关到我县挂联帮扶的协调服务工作。

（6）会同统计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监测标准，确定监测对象，负责脱贫户、监测对象、统计监督工作。

（7）负责做好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指导全县监测对象帮扶、互助资金、产业帮扶、劳务输出、信贷帮扶等扶贫项目的规划上报和审核批复，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

窗体底端

**2.预算管理。（得分：25分）**

（1）预算编制质量：我单位部门严格按照州、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得分：8分）

（2）单位收入统筹：我单位无超出预算的统筹收入。（得分：4分）

（3）支出执行进度：我单位1至12月预算执行达标。（得分：6分）

（4）预算年终结余：我单位年终无预算结余的情况。（得分：2分）

（5）严控一般性支出：我单位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邮电等支出、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得分：5分）

**3.财务管理。（得分：10分）**

（1）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度执行严格合规。准确及时完善好单位财务相关工作。（得分：4分）

（2）财务岗位设置:建立好出纳与会计之间的监督机制，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确保财务岗位的设置能够满足乡村振兴局的日常运营需求，‌同时能够有效防止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规范：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确保资金的使用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以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公务卡刷卡制。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同时对于资金的使用有严谨的程序，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得分：4分）

**4.资产管理。（得分：8分）**

（1）人均资产变化率：我单位2023年无新增固定资产。（得分：3分）

（2）资产利用率：随着时代进步，办公类资产更新换代较快，我单位确有少数资产的利用率不高，闲置的资产较多。（得分：2分）

（3）资产盘活率：我单位无闲置资产，2023年黑水县乡村振兴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股进行了资产盘点，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得分：3分）

**5.采购管理。（得分：6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工作是机构运转中的关键一环，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工程，今后我局将严格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得分：3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得分：34分）

我单位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41.6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得分：12分）

（1）决策程序：

2023年我单位根据上级文件及时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规范了我县水电移民人口核定动态管理，建立可持续性的保障机制，确保水电移民人口生活补助及时到位。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1〕44号)的通知要求，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建设任务的前期费用及项目缺口资金，我单位于2020年度开始，每年实施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小额信贷贴息惠及脱贫户、监测户，对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产生的利息应贴尽贴，有效解决贷款户资金需求。

（得分：4分）

（2）目标设置：我单位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雨露计划”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等，预算任务与实际任务相同，预算资金与实际支付相符，绩效目标设置按照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进行制定。（得分：4分）

（3）项目入库：我单位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雨露计划”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等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得分：4分）

**2.项目执行。**（得分：12分）

（1）执行同向：我单位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雨露计划”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等项目的实际列支内容与我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设置相符。（得分：4分）

（2）项目调整：我单位无项目调整。（得分：4分）

（3）执行结果：2023年黑水县小额信贷贴息1456笔72.69万元，惠及脱贫户、监测户1456户，对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产生的利息应贴尽贴，有效解决贷款户资金需求。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通过资助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户学生，资助标准为1500元/人/年，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县级配套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建设任务的前期费用及项目缺口资金，配套资金项目完工率达100%。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分：4分）

**3.目标实现**。（得分：10分）

（1）目标完成：我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得分：4分）

（2）项目调整：我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与实际完成都相符，无项目调整。（得分：4分）

（3）执行结果：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差距较小，项目基本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可能县级配套资金拨付较慢，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分：2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1. 2023年一季度下达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43.94万元（阿州财农[2023]9号），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规范了我县水电移民人口核定动态管理，建立可持续性的保障机制，确保水电移民人口生活补助及时到位。

2.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做好“雨露计划”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川乡振发〔2021〕44号)的通知要求，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149.85万元，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根据我局编制【四川黑水河毛尔盖水电站农村远迁移民资源（电网）补偿方案】将及时完成县内7处移民安置点智能电表安装任务。经协商后已经兑付30万元电费。切实维护了移民安置点社会稳定。

4.2023年黑水县小额信贷贴息惠及脱贫户、监测户1456户，贴息72.69万元，对贷款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贷款产生的利息应贴尽贴，有效解决贷款户资金需求。

5.我局2023年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均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共计91.8万元，州级财政农业产业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全部完成支付。

6.州级财政农业产业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根据相关贴息政策已补贴53.35万元，贴息企业按期支付贷款利息，从未发生拖欠利息等情况，优先使用当地贫困户及周边住户，人均增收提高，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1.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依据财政编审要求,在年度终了后,结合本单位当年全部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等,对全口径的资金收入、支出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的全面总结。通过对部门决算报表的编制，来检查本单位全年资金的使用管理、职能履行情况等，并为单位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实施时，真实、及时公告公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本年本单位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修费用。部门预算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开资料、决算公开资料报表报财政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公”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针对一般运行经费先后出台了局班子专题研究会议纪要、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公车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所有支出费用合法、合规。我单位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资金分配，健全了管理制度。

**（二）存在问题。**黑水县乡村振兴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有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的问题:由于机构改革和在职人员的变动及工作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资金支出，需要在年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3.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8月6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行政和参公）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 | 黑水县乡村振兴局 | | | | |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 资金总额 |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
|  | 792.51 | | 792.51 | | 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2、继续做好小额贷款贴息补助和大学生雨露计划补助工作。  3、全力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恢复，持续推进社会扶贫从单一化实现多元化。  4、持续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帮扶，防止出现新返贫新致贫现象，确保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5、做好移民的安置规划，解决征赔拆迁中的重大问题。  6、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生活补助工作，解决征赔拆迁中的遗留问题。 |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 | | |
|  | 1.基本支出：定额日常公用经费 | | 2023年预算下达日常公用经费40.3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的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 2、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 | 2023年预算下达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主要保障日常运转及下乡检查项目等购置公务用车 | | | | |
|  | 3、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 | 2023年预算下达人员经费310.5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属生活补助、退休费等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性质 | 绩效指标值 | 绩效度量单位 | 权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3年预算下达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主要保障日常运转及下乡检查项目等购置公务用车 | ＝ | 20.00 | 万元 | 40 |
|  | 2023年预算下达人员经费310.5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属生活补助、退休费等 | = | 310.50 | 万元 | 60 |
|  | 2023年预算下达日常公用经费40.3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的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40.37 | 万元 | 4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属生活补助、退休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这些资金主要保障了机关的日常运转，正常运行。 | ≥ | 95 | % | 3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遗属生活补助、退休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这些资金主要保障了机关的日常运转，正常运行 | ≥ | 99 | % | 9 |